

附件1

赤峰市本级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所属权力类别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本人住所证明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地方机动车驾驶证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公安部令139号）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p> <p>（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身份证明是指：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p>	法律部门规章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所在部队	行政许可	市级
2	体检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22年）》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4.【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p> <p>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五）体检报告；</p>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院	行政许可	市级

3	来华工作外国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规范性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八、申请材料目录，规定了全国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程序和提供的证明材料。</p>	法律规范性文件	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社局（C类）	申请人国籍国	行政许可	市级
4	体检证明			法律规范性文件	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社局（C类）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	行政许可	市级
5	外国人工作资历证明			法律规范性文件	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社局（C类）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	行政许可	市级
6	外国人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法律规范性文件	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社局（C类）	聘用单位提供，入境前无法提供聘用合同	行政许可	市级
7	外国人来华随行家属相关证明			法律规范性文件	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社局（C类）	申请人国籍国	行政许可	市级
8	外国人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法律规范性文件	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社局（C类）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行政许可	市级

9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第16号令）</p> <p>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p>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p>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法律部门规章	市民政局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须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行政确认	市级
10	宗教活动场所所有项目经费主要来源证明	用于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以及举办宗教教育培训、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p> <p>2.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九条 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第二十一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建设资金说明。</p> <p>3.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必要的资金证明和资金来源合法情况说明。</p>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市宗教事务局	银行	行政许可	市级